**关于下发《金华市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招标评标办法（试行）2016》的通知**

金市建综〔2016〕17号

婺城、金东区建设局、公共资源交易办，开发区建设局、公共资源交易办，金义都市新区规划建设部、公共资源交易办，金华山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公共资源交易办，各有关单位：

　　根据《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市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实施意见》（金政发[2015]37号）、《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诚信“红名单”、“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金政办发[2015]133号）精神要求，及《金华市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招标评标办法（试行）2014》在实施期间各方提出的修改建议、意见，对《金华市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招标评标办法（试行）2014》进行修改完善。

　　重新制定了《金华市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招标评标办法（2016试行版）》，现下发，从2016年3月1日起施行，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金华市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招标评标办法（2016试行版）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月18日

**金华市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施工招标评标办法（2016试行版）**

**简易评标法**

(金华市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评标办法之一)

本办法适用于工程结构和技术简单、图纸设计完整、工期在一年以内、招标控制价符合附表要求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一、招标人向潜在投标人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包括总价、综合单价、工程量、各类计算表及计价表等）、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二、投标人以招标控制价（总价或综合单价）为基数，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让利率范围内自主填报让利率。

三、招标人可自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出具评标结果。

四、评标细则

1、投标人商务标得分计算（100分）

1.1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让利率范围内现场随机抽取一个让利率作为评标基准让利率(XJ)。

1.2 计算让利率偏差率：

让利率偏差率=投标人所报让利率(XI)-基准让利率(XJ)。

1.3偏差率为零的有效报价得100分；偏差率为正值的有效报价，每偏差0.5%扣A分，以此类推；偏差率为负值的有效报价，每偏差0.5%扣B分，以此类推；不足0.5%部分采用直线插入法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A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1-5区间内选定；B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2-7区间内选定。

2、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2.1招标工程为总承包工程招标：投标人总得分=商务标得分。

2.2招标工程为专业工程招标：

2.2.1投标人为非总承包单位的：投标人总得分=商务标得分；

2.2.2投标人为招标工程总承包单位的：投标人总得分=商务标得分 + C分。C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1区间内选定。

3、投标人排名

3.1按照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名；

3.2若有两名及以上投标人总得分相同的，则商务标得分高者排前；

3.3若有两名及以上投标人总得分、商务标得分均相同的，则让利率高者排前；

3.4若有两名及以上投标人总得分、商务标得分、让利率均相同的，则由投标人现场抽签确定排名先后。

4、选取排名前五名的投标人入围商务标符合性评审、资格符合性评审（投标人不足五名时，全数入围）。

4.1商务标符合性评审主要内容应包括：投标函、主材（或设备）选用品牌等。

4.2资格符合性评审的主要内容应包括：投标人资格、投标保证金、项目管理机构组成等。项目招标采用简易评标法的，投标人除应具备与招标工程相符的基本资格条件外，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4.2.1开标当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不在被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投标人注册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内；

4.2.2开标当日，项目负责人无涉嫌犯罪在羁押或因犯罪被判刑在刑期内（包括缓刑及监外执行）；

4.2.3开标日前一年内（以通报或处罚文件日期为准），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未因项目施工被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累计2（含）次以上（同一事项的批评、处罚不累加）；

4.2.4开标日前一年内（以通报文件日期为准），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未因项目施工被金华市政府或浙江省政府通报批评累计2（含）次以上（同一事项的批评不累加）；

4.2.5开标当日，投标人未在金华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失信一类“黑名单”内；

4.2.6投标人办理过金华市建筑业企业诚信手册且统筹交纳过金华市民工工资保证金。

4.3五名入围的投标人均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在其余投标人中另选排名靠前的五名入围（其余投标人不足五名时，全数入围），以此类推；所有投标人均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5、中标候选人及中标让利率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在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所报利率为中标让利率。

附表：《简易评标法适用额度及投标让利率范围》

**“简易评标法”适用额度及投标让利率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工程类型 | 招标控制价 | 基于招标控制价的  最大投标让利率 | 备注 |
| 1 | 建筑安装工程 | 1000（含）  万元以下 | ≤8%，且不大于造价管理  机构发布的风险警戒值。 | 含消防、暖通等在施工总承包单位资质范围内的安装工程 |
| 2 | 市政道路或给排水工程 | 1000（含）  万元以下 | ≤13%，且不大于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风险警戒值。 |  |
| 3 | 单独装饰工程 | 500（含）  万元以下 | ≤9%，且不大于造价管理  机构发布的风险警戒值。 | 含二次装饰和单独幕墙工程 |
| 4 | 园林绿化景观工程 | 500（含）  万元以下 | ≤13%，且不大于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风险警戒值。 |  |
| 5 | 单独土石方  工程 | （不限） | ≤13%，且不大于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风险警戒值。 | 含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土地整理项目。 |
| 6 | 单独附属工程 | （不限） | ≤13%，且不大于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风险警戒值。 | 含场地、道路、大门、围墙、化粪池等。 |
| 7 | 其它适用工程 | 1000（含）  万元以下 | ≤13%，且不大于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风险警戒值。 |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是否采用让利率招标 |
| 注：  1、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  2、招标人可根据工程资金来源、特点、专业类别等自由选择投标让利率区间（XMIN-XMAX），但XMAX不得高于本表规定的最大让利率，选定的区间中可供随机抽取的让利率不得少于11个，XMIN与XMAX至少相差3%，并应在招标文件内明确，不得在开标前临时确定。 | | | | |

**综合评估法**

（金华市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评标办法之二）

本办法适用于工程结构和技术复杂、工期较长、招标控制价较高等不适合采用简易评标法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一、本评标办法总评分值为100分，其中：技术标占20%；信用标占Y %; 商务标占(80-Y)%，Y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2-6区间内选定（所有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评标细则

1、评审入围

招标人根据下表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确定入围评审的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工程专业类别 | 招标控制价  额度 | 由招标人自行在两个方式中选取其一 | |
| 入围方式一 | 入围方式二 |
| 专业  工程 | 不限 | 全数入围评审 | / |
| 施工总承包工程 | 3000万元以下 | 全数入围评审 | 1、当投标人数量未超过20家（含）时，全数入围评审。  2、当投标人数量超过20家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20名投标人入围评审。 |
| 3000万元及以上 | 全数入围评审 | 1、当投标人数量未超过20家（含）时，全数入围评审。  2、当投标人数量超过20家时，①由招标人在金华市建筑业龙头、骨干、培育企业中随机抽取7家投标人入围评审；②再由招标人在未入围的投标人（含未抽取到的金华市建筑业龙头、骨干、培育企业）中随机抽取13家投标人入围评审。  注：若投标的金华市建筑业龙头、骨干、培育企业不足7家的，全数入围，不足数量在其它企业中随机抽取补足。 |

2、技术标评审

2.1技术标评审的主要内容应包括：投标工期、投标质量、项目管理人员、施工组织设计、权利义务、技术标准和要求等。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招标的，技术标一般宜选用暗标制作。

2.2技术标得分计算(适用于明标)

2.2.1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技术标得0分。

2.2.2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技术标得100分。

2.2技术标得分计算(适用于暗标)

2.2.1 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技术标得0分。

2.2.2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技术标得90-100分。

2.2.2.1所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技术标基本得分为95分；若某个技术标有缺陷或明显比其它技术标优秀，可以在其基本分95分基础上减少或增加1-5分。

2.2.2.2所有评委得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后，计算出的平均得分即为投标人技术标最终得分。

3、信用标评审

3.1 投标人荣誉（28分）：

3.1.1招标公告前一日直至开标当日，投标人在金华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诚信“红名单”内的，得8分。

3.1.2开标日前二年内，投标人获得过金华市建筑业重点培育企业荣誉称号的，得5分；获得过金华市建筑业骨干企业荣誉称号的，得8分；获得过金华市建筑业龙头企业荣誉称号的，得10分。

投标人已通过该项加分有效中标三次后（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累计次数，下同），该项得0分。

3.1.3 开标日前二年内，投标人获得过设区级市政府质量奖的得4分；获得过省级政府质量奖的得5分；获得国家级政府质量奖的得6分。

投标人已通过该项加分有效中标三次后，该项得0分。

3.1.4开标日前二年内，投标人因项目施工：获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报表扬的，得2分；获金华市政府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通报表扬的，得3分；获浙江省政府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报表扬的，得4分。

投标人已通过该项加分有效中标三次后，该项得0分。

3.2 投标人获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奖（40分）：

开标日前二年内，投标人的类似业绩曾获金华市级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十优”工地奖得5分；获设区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奖得10分；获设区市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奖得20分；获省级及以上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奖得26分；获省级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奖得30分；获国家优质工程银奖得36分；获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得40分。

已通过该项加分有效中标三次后(同一个业绩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累计次数，下同)，该项得0分。

3.3项目负责人获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奖（32分）：

开标日前二年内，项目负责人的类似业绩曾获金华市级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十优”工地奖得4分；获设区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奖得8分；获设区市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奖得12分；获省级及以上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奖得18分；获省级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奖得22分；获国家优质工程银奖得28分；获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得32分。

已通过该项加分有效中标三次后，该项得0分。

3.4 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被通报批评等扣分。

3.4.1 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以处罚文件日期为准），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被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的，扣3分；被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的，扣6分；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处罚的，扣9分。

3.4.2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以通报文件日期为准），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因拖欠民工工资被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报批评的，扣2分；被金华市政府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通报批评的，扣4分；被浙江省政府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报批评的，扣6分。

3.4.3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以通报文件日期为准），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因项目施工被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报批评的，扣2分；被金华市政府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通报批评的，扣3分；被浙江省政府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报批评的，扣4分。

3.4.4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以通报文件日期为准），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因扬尘治理“十差”工地被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报批评的，扣3分。

3.4.5开标当日，投标人在金华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失信二类“黑名单” 内的，扣3分（本项扣分与其他扣分互不冲抵，累计扣分）。

3.4.6单项所列各扣分不累加，按最高扣分计取；同一事项通报或处罚不累计，按最高扣分计取（第3.4.5项除外）；同一事项同时通报或处罚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分别扣分；

3.4.7投标人不得在《投标人信用标自评得分表》中隐瞒“扣分”，否则视情节严重禁止投标三至六个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3.5 信用标得分计算时：

3.5.1 单项所列各同类荣誉（或奖项）得分不累加，按最高荣誉（或奖项）得分计取；多个工程业绩得分不累加，按最高分计取；金华市内、外工程业绩得分不累加，按最高分计取。

3.5.2 若项目在金华市外的，相应得分乘0.5系数。

3.5.3 招标工程为总承包工程的，获奖工程的总包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得相应奖项的满分；获奖工程的参建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得相应奖项的满分乘0.5系数。

3.5.4 招标工程为专业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奖等明显不适用的资信加分不设置；其余奖：获奖工程的总包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相应奖项得分乘0.5系数。；获奖工程的该专业工程的施工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得相应奖项的满分；获奖工程其它参建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不得分。

3.5.5 若第3.5.2项与第3.5.3项、第3.5.4项情况同时发生的，得分乘0.25系数；

3.5.6 ①“设区市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奖”是指“双龙杯奖”等同类型综合性奖项； ②“省级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奖”指“钱江杯奖”等同类型综合性奖项。③金华市“绿色工地奖”、金华市“茶花杯工程奖”（仅限用于装饰工程）按金华市“双龙杯奖”信用分加分。

3.5.7投标文件中各《荣誉或奖项情况表》后应附获奖文件(带网址的网上公布文件)、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原件开标时备查，否则不得分。获奖文件必须经行政主管部门网上公布，否则不得分。

3.5.8 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信用分最低得分为0分。

4、商务标评审

4.1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评审，评审的主要内容应包括：投标函、报价唯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2 详细评审（100分），评审的主要内容应包括：报价质量分、报价分。

4.2.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招标人自行选取以下三种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案之一，作为评标所使用的方案，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  |
| --- | --- |
| 当投标报价＜(1-招标风险警戒值)×招标控制价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本期金华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招标风险警戒值为 %）。  当招标风险警戒值未发布时： | |
| 方  案  一 | ① 根据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号，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确定一名投标人代表；  ② 由随机确定的投标人代表从所有有效报价中随机抽取一个值A；由招标人在 %（XMIN）至 %（ XMIN）范围内系数中随机抽取一个系数为B；  ③ 评标基准价=[A+(1-B)×招标控制价]/2。 |
| 方  案  二 | ① 计算出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A；  ② 由招标人在 %（ XMIN）至 %（ XMIN）范围内系数中随机抽取一个系数为B；  ③ 评标基准价=A×(1-B)。 |
| 方  案  三 | ① 根据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号，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确定一名投标人代表；  ② 由随机确定的投标人代表从所有有效报价中随机抽取一个值A1；计算出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A2由招标人在 %（ XMIN）至 %（ XMIN）范围内系数中随机抽取一个系数为B；  ③ 评标基准价=A1×20%+A2×30% +(1-B) ×招标控制价×50%。 |
| 注：  1、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  2、招标人可根据工程资金来源、特点、专业类别等自由选择随机区间（XMIN-XMAX），但工业与民用建筑总包工程XMAX值必须≤8%；单独装饰工程 XMAX值必须≤10%；其余工程的 XMAX值必须≤12%。选定的区间中可供随机抽取的让利率不得少于11个，XMIN与XMAX 至少相差3%，并应在招标文件内明确，不得在开标前临时确定。  3、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 |

4.2.2 偏差率的确定

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100%

4.2.3 投标人商务标得分计算

|  |  |
| --- | --- |
| 报价  质量分  （20分） | ① 投标报价大小写不符，扣 E 分；  ② 主要材料价格表中材料（或设备）的 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E 分；  ③ 主要材料价格表中材料（或设备）的价格与工料分析表内的材料报价不一致的，每发现一处扣 E 分；  ④ 未达到废标规定的算术性错误，每发现一处扣 E 分；  ⑤ 其它： ；  注：E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2-5区间内选定；异常报价按以上评分原则进行统一扣分，扣分总值累计大于20分的，按20分扣。 |
| 报价分  （80分） | 偏差率为零的有效报价得80分；偏差率为负值的有效报价，每偏差百分之1扣F 分，以此类推；偏差率为正值的有效报价，每偏差百分之1扣 G分，以此类推；非整数部分采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注：F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1-5区间内选定；G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2-7区间内选定。 |

5、 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5.1 工程为总承包招标：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得分×20%+信用得分×Y%+商务标得分×(80-Y)%；

5.2 工程为专业工程招标：

5.2.1 投标人为非总承包单位的，总得分=技术标得分×20%+信用得分×Y%+商务标得分×(80-Y)%；

5.2.2 投标人为总承包单位的，总得分 =技术标得分×20%+信用得分×Y%+商务标得分×(80-Y)%+ H分（H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1区间内选定）。

6、 投标人排名

6.1 按照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排名并编号；

6.2 若有两名及以上投标人总得分相同的，则商务标得分高者排前；

6.3 若有两名及以上投标人总得分、商务标得分均相同的，则报价低者排前；

6.4 若有两名及以上投标人总得分、商务标得分、报价均相同的，则由投标人现场抽签确定排名先后。

7、资格审查

7.1 选取排名前五的投标人入围资格符合性评审（投标人不足五名时，全数入围）。

7.2资格评审的主要内容应包括：投标人资格、投标保证金等。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招标的，投标人除应具备与招标工程相符的基本资格条件外，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7.2.1开标当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不在被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投标人注册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内；

7.2.2开标当日，项目负责人无涉嫌犯罪在羁押或因犯罪被判刑在刑期内（包括缓刑及监外执行）；

7.2.3开标日前一年内（以通报或处罚文件日期为准），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未因项目施工被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累计2（含）次以上（同一事项的批评、处罚不累加）；

7.2.4开标日前一年内（以通报文件日期为准），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未因项目施工被金华市政府或浙江省政府通报批评累计2（含）次以上（同一事项的批评不累加）；

7.2.5开标当日，投标人未在金华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失信一类“黑名单”内；

7.2.6投标人办理过金华市建筑业企业诚信手册且统筹交纳过金华市民工工资保证金。

7.3五名入围的投标人均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在其余投标人中另选排名靠前的五名入围（其余投标人不足五名时，全数入围），以此类推；所有投标人均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8、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价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在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所报报价为工程中标价。

附：《金华市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综合评估法信用标评分细则》

**金华市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综合评估法信用标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 分 因 素 | | | 评 分 标 准 | | | | | | | | | | | 备 注 |
| 投标人  荣誉  （28分） | | ①项 | 招标公告前一日直至开标当日，投标人在金华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诚信“红名单”内的，得8分。 | | | | | | | | | | | 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公告等方式进行公开名单 |
| ②项 | 投标人获得过金华市建筑业重点培育企业荣誉称号的，得5分；获得过金华市建筑业骨干企业荣誉称号的，得8分；获得过金华市建筑业龙头企业荣誉称号的，得10分。 | | | | | | | | | | | 开标日前二年内获得荣誉有效；通过该项加分已中标三次后(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累计次数)，该项得0分。 |
| ③项 | 投标人获得过设区级市政府质量奖的得4分；获得过省级政府质量奖的得5分；获得国家级政府质量奖的得6分。 | | | | | | | | | | |
| ④项 | 投标人因项目施工：获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报表扬的，得2分；获金华市政府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通报表扬的，得3分；获浙江省政府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报表扬的，得4分。 | | | | | | | | | | | 开标日前二年内获得荣誉有效；通过该项加分已中标三次后(同一个业绩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累计次数)，该项得0分。 |
| 投标人  获建设  工程奖  （40分） | | ⑤项 | 投标人  类似业绩 | | 金华市建筑施工  扬尘治理“十优”工地奖 | 设区市安全文明施工  创标化工地奖 | | 设区市建设工程  优质工程奖项 | 省级安全文明施工  创标化工地奖 | 省级建设工程  优质工程奖项 | | 国家优质  工程银奖 | 鲁班奖或  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
| 获奖工程在  金华市内 | | 5分 | 10 分（总包工程招标)  0分 (专业工程招标) | | 20分 | 26分 (总包工程招标)  0 分 (专业工程招标) | 30分 | | 36分 | 40分 |
| 获奖工程在  金华市外 | | / | 5 分（总包工程招标)  0 分(专业工程招标) | | 10分 | 13分（总包工程招标)  0 分 (专业工程招标) | 15分 | | 18分 | 20分 |
| 项目负责人获建设工程奖  （32分） | | ⑥项 | 项目负责人  类似业绩 | | 金华市建筑施工  扬尘治理“十优”工地奖 | 设区市安全文明施  工创标化工地奖 | | 设区市建设工程  优质工程奖项 | 省级及以上安全明  施工创标化工地奖 | 省级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奖项 | | 国家优质  工程银奖 | 鲁班奖或  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
| 获奖工程在  金华市内 | | 4分 | 8 分（总包工程招标)  0 分 (专业工程招标) | | 12分 | 18分（总包工程招标)  0 分 (专业工程招标) | 22分 | | 28分 | 32分 |
| 获奖工程在  金华市外 | | / | 4 分（总包工程招标)  0 分 (专业工程招标) | | 6分 | 9 分（总包工程招标)  0 分(专业工程招标) | 11分 | | 14分 | 16分 |
| 信用标得分说明：  1、投标人的荣誉（或奖项）的时间均以获奖文件发文日期为准。单项所列各同类荣誉（或奖项）得分不累加，按最高荣誉（或奖项）得分计取；多个工程业绩得分不累加，按最高分计取。  2、招标工程为总承包工程的，获奖工程的总包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得相应奖项的满分；获奖工程的参建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得相应奖项的满分乘0.5系数。  招标工程为专业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奖等明显不适用的资信加分不设置；其余奖：获奖工程的总包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相应奖项得分乘0.5系数；获奖工程的该专业工程的施工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得相应奖项的满分；获奖工程其它参建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不得分。  3、① “设区市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奖”是指“双龙杯奖”等同类型综合性奖项； ② “省级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奖”指“钱江杯奖”等同类型综合性奖项。③ 金华市“绿色施工工地奖”、金华市“茶花杯工程奖”（仅限用于装饰工程）享受金华市“双龙杯奖”信用分加分。  4、投标文件中各《荣誉或奖项情况表》后应附获荣誉（或奖项）文件(带网址的网上公布文件)、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原件开标时备查，否则不得分。第②至第⑥项获荣誉（或奖项）文件必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上公布，否则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 信用标扣分项 | | | | 金华市住和城乡建设局 | 金华市政府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浙江省政府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信用标扣分说明 | | | | 备 注 | | | |
| ①项 | 被行政处罚 | | | 扣3分 | 扣6分 | 扣9分 | 1、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以通报或处罚文件日期为准）有左侧所列事项的，在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信用得分中扣  除，但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信用分最低得分为0分；  2、单项所列各扣分不累加，按最高扣分计取；同一事项通报或处罚不累计，按最高扣分计取；同一事项同时通报或  处罚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分别扣分。  3、被行政处罚：指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 | | |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人信用标自评得分表》中隐瞒“扣分”，否则视情节严重禁止投标三至六个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 | | |
| ②项 | 拖欠民工工资被通报批评 | | | 扣2分 | 扣4分 | 扣6分 |  | | | |
| ③项 | 项目施工被通报批评 | | | 扣2分 | 扣3分 | 扣4分 |
| ④项 | 被评为扬尘治理“十差”工地 | | | 扣3分 | / | / |
| ⑤项 | 被列入失信二类“黑名单” | | | 开标当日，投标人在金华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失信二类“黑名单” 内的，扣3分。 | | | 本项扣分与其他扣分互不冲抵；有左侧所列事项的，在投标人信用得分中扣除，但投标人信用分最低得分为0分； | | | |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6年1月19日印发